

中国平安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保费收入公告

中国平安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2 号》以及《保险合同相关会计处理规定》，本公司如下控股子公司于 2016 年 1 月 1 日至 2016 年 2 月 29 日期间的原保险合同保费收入为：

（人民币万元）	2016 年 1-2 月
控股子公司名称	原保险合同保费收入
中国平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2,951,616
中国平安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8,715,423
平安养老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245,482
平安健康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13,373

于上述期间的原保险合同保费收入明细如下：

（人民币万元）	2016 年 1-2 月
寿险业务*	
个人寿险	7,852,705
新业务	3,195,138
续期业务	4,657,567
银行保险	862,488
新业务	746,535
续期业务	115,953
团体保险	259,085
新业务	258,859
续期业务	226
合计	8,974,278

*本公司通过中国平安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平安养老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及平安健康保险股份有限公司经营寿险业务，本公司寿险业务原保险合同保费收入指这三家子公司原保险合同保费收入的合计数。

(人民币万元)	2016年1-2月
中国平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车险	2,522,481
非机动车辆保险	343,269
意外与健康保险	85,866
合计	2,951,616

以上数据均未经审计，提请投资者注意。

特此公告。

中国平安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年3月11日